

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99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擬定
100年01月12日99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會議擬定
100年03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0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擬定
106年01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4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7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具體推動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特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五名及學生會代表二名組成，並置執行祕書一名，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聘期二年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服務學習中心推薦教師五位(護理學院兩位及其它學院各一位)，經校長核定聘任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服務學習中心推薦學生兩位(至少包括學生自治會一位)，經校長核定聘任。
- 五、任期中若有教師代表或學生代表離職或出缺，由服務學習中心再補推薦之，經校長核定聘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審核本校服務學習教育相關法規。
 - (二) 審核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執行成效。
 - (三) 評選本校服務學習教育成效優良之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。
- 七、學務處「服務學習中心」，負責協助執行推動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相關工作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